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结果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能够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拥有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公司与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 霞

丁筱玲

李安虎

2025 年 4 月 16 日